

安全資料表



根據中華民國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702052242 號令發布的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甲醇
版次:1.0

製表日期: 2021/06/15
修訂日: 2021/06/15
第 1 / 12 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 甲醇 (Methyl alcohol)
其他名稱	: Wood alcohol、Carbinol、Methylol、Methyl alcohol、Methyl hydrate、Methyl hydroxide、Monohydroxymethane、Wood spirit、木精
建議用途	: 化工原料
限制使用	: 未確定
公司名稱	
供應商	梅賽尼斯亞太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33 號利園 1 期 3802 室 傳真: +8852-2918-1331 電話號碼: +852-2918-1398 電子郵件地址: jji@methanex.com
緊急聯絡電話	: CHEMTREC 台灣: 00801-14-8954 (國內免費)。 NCEC: +44 (0) 1235 239 670 (24 小時/天)

2. 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台灣地區)	
物理性危害	: 易燃液體, 第 2 級
健康危害	: 急毒性物質: 吞食, 第 3 級 : 急毒性物質: 皮膚, 第 3 級 : 急毒性物質: 吸入, 第 3 級 :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 1 級(視神經, 中樞神經系統, 視網膜, 全身毒性, 眼睛, 神經系統)
上述未涉及的其他危險性, 分類不適用或無法分類	
標示內容(台灣地區)	
危險源圖示 (GHS TW)	:
警示語 (GHS TW)	: 危險
危害說明 (GHS TW)	: (H225)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H301+H311+H331) 吞食、皮膚接觸或吸入有毒。 (H336) 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H319)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H360)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H370) 對器官造成傷害。
防範措施(GHS-TW)	

安全資料表

根據中華民國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702052242 號令發布的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甲醇
版次:1.0

製表日期: 2021/06/15
修訂日: 2021/06/15
第 2 / 12 頁

危害防範措施	: (P201) 使用前取得說明。 (P202) 處置前必須閱讀並瞭解所有安全注意事項。 (P210) 遠離火源,例如熱源/火花/明火-嚴禁抽菸。 (P233) 保持容器密閉。 (P240) 將容器和回收設備接地/電氣連接 (P241) 使用防爆的電氣/通風/照明設備 (P242) 只能使用不產生火花的工具。 (P243) 採取防止靜電放電的措施。 (P260) 不要吸入粉塵/煙煙/氣體/霧滴/蒸氣/噴佈物。 (P264) 處置後徹底清洗手,前臂和臉。 (P270) 使用本產品時,不得飲食、喝水或抽菸。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風良好的環境使用。 (P280) 著用防護手套和眼睛防護具/臉部防護具。 (P281) 請使用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
事故響應	: (P301+P310) 若不慎吞食:立即呼救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 (P302+P352) 如皮膚沾染:輕輕地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3+P361+P353) 如皮膚(或頭髮)沾染: 立即移開或脫除所有沾染的衣物。用水沖洗/淋洗皮膚。 (P304+P340) 若不慎吸入:將患者轉移到新鮮空氣處,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 (P308+P311) 如暴露到或在意,呼救毒理中心或求醫。 (P312) 如感覺不適,呼叫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 (P321) 處置方法(參見本標示上的補充急救說明。) (P330) 漱口。 (P361+P364) 立即去除/脫掉所有沾染的衣服須經洗滌後方可重新使用。 (P370+P378) 火災時:使用除水以外的滅火劑滅火。
儲存措施	: (P403+P233) 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閉。 (P403+P235) 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溫。 (P405) 加鎖存放。
廢棄措施	: (P501) 內容物/容器處置到危險或特殊廢物收集點,按照地方/區域/國家/國際法規
其他危害	:

3. 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化學品名稱	: 甲醇 (Methyl alcohol)
同義名稱	: Wood alcohol、Carbinol、Methylol、Methyl alcohol、Methyl hydrate、Methyl hydroxide、Monohydroxymethane、Wood spirit、木精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 67-56-1
混合物:	
不適用	

安全資料表

根據中華民國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702052242 號令發布的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甲醇
版次:1.0

製表日期: 2021/06/15
修訂日: 2021/06/15
第 3 / 12 頁

4.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一般急救措施	: 在意外時或如果您感到不適,請立即尋求醫學建議 (如可能,出示標籤)
吸入	: 1. 移除污染源, 將患者移至空氣流通處。 2. 如呼吸困難, 請使用氧氣。 3. 立即呼叫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
皮膚接觸	: 1. 立即脫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製飾品 (如錶帶、皮帶)。 2. 用大量清水沖洗 20 分鐘以上。 3. 受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製飾品, 須經完全洗滌除污後再使用或直接丟棄。
眼睛接觸	: 1. 立即撐開眼皮, 以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眼睛 20 分鐘。 2. 立即就醫。
食入	: 1.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 切勿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2. 不得誘導嘔吐。 3. 若患者自發性嘔吐, 讓患者身體向前傾以減少吸入嘔吐物。 4. 用清水漱口。 5.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誤食、皮膚接觸或吸入可中毒。誤吞後存在失明危險。吞嚥可能致命。誤食會造成噁心、乏力, 並影響中樞神經系統, 頭痛, 嘔吐, 頭昏眼花, 類似醉酒症狀。由於嚴重暴露引起呼吸衰竭可能會導致昏迷和死亡。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確保醫務人員了解所涉及物質的危害特性。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對癥治療。症狀可能延遲發生。乙醇可能會抑制甲醇的代謝。吞嚥甲醇後結果的嚴重程度可能與吞嚥和治療之間時間長短更有相關, 而不是吞嚥量。解毒藥參考: 甲吡唑能消除甲酸代謝。

5. 滅火措施

滅火劑

適用滅火劑	: 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抗醇泡沫
不適用之滅火器	: 勿使用高壓水流, 可能使火焰分散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安全資料表

根據中華民國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702052242 號令發布的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甲醇
版次:1.0

製表日期: 2021/06/15
修訂日: 2021/06/15
第 4 / 12 頁

1. 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2. 著火的容器可能通過洩壓閥排出內裝物，從而增加火勢和/或蒸氣濃度
3. 蒸氣比空氣重，可能沿著地面傳播到點火源並閃回
4. 液體和蒸氣高度易燃
5. 燃燒時的火焰在日光下不可見
6. 容器遇熱可能破裂或爆炸
7. 20%甲醇和水的混合物仍可燃燒
8. 危險氣體可能在密閉空間中積聚，造成毒性和可燃性危險。

特殊滅火程序

1. 除非能阻止其外洩否則不要滅火。
2. 使用大量水霧冷卻容器直至火災結束，水柱無效。噴水霧趨散蒸氣並稀釋外洩物或不燃物。
3. 不必要的人必須離開，隔離危險區，禁止進入。
4. 消防用水不允許進入到河流管道和水域中。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及預防措施

- 滅火時的防護裝備 : 勿在沒有適當保護裝備的狀況下進行處理 - 自給式絕緣呼吸防護裝置 - 完整的身體防護
-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 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6. 洩漏處理方法

作業人員防護措施、防護裝備和緊急處理程序

迅速將人員撤離到安全區域，遠離洩漏區域並處於上風方向。確保足夠的通風。清除所有火源。要特別小心避免靜電。

給未經急救訓練的人員

- 緊急處理程序 : 疏散非工作人員
禁止明火、火花並禁止吸煙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不要吸入粉塵/煙煙/氣體/霧滴/蒸氣/噴佈物。
避免與皮膚、眼睛及衣物接觸

給急救人員

- 防護設備 : 勿在沒有適當保護裝備的狀況下進行處理
更多資訊請見第 8 章《暴露監測-個人保護》

環境注意事項

- 環境注意事項 : 避免排放至環境中。低濃度可生物降解。溶於水。當釋放暴露時，此產品預計會蒸發。如果土壤和水生環境受到污染，或需將產品排入下水道，請聯繫官方部門，根據所有適用的當地法令進行處理。

圍堵和清理的方法與材料

- 收集方法 : 用適當的容器收集溢出的物質，以便再利用或處理，徹底清理受污染的表面。只能使用不產生火花的工具和防

安全資料表

根據中華民國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702052242 號令發布的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甲醇
版次:1.0

製表日期: 2021/06/15
修訂日: 2021/06/15
第 5 / 12 頁

清理方法	爆設備。 : 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 採取措施防止進一步的洩漏。不要接觸洩漏物。少量洩漏: 用沙子或其它惰性吸收劑吸收洩漏物。大量洩漏時, 需築堤以控制溢出。可使用抗酒精泡沫來減少蒸汽和火災危險。
其他資訊	: 將固體狀的物質或殘餘物交由受許可的機構處理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注意事項	: 遠離熱源/火花/明火/熱表面。禁止吸煙。 容器和接收設備接地/等勢連接。 只能使用不產生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設備。 採取措施防止靜電積累。 佩戴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 避免吸入粉塵/煙/ 蒸氣/噴霧 嚴防進入眼睛、接觸皮膚或衣服。 只能在室外或通風良好之處操作。 空容器中可能有殘留的易燃蒸氣, 必須小心處理
衛生措施	: 使用本產品時,不得飲食、喝水或抽菸。 接觸本產品後務必洗手
儲存措施	
技術措施	: 容器和回收設備接地/連接。
儲存條件	: 儲存在乾燥、陰涼和通風處。 保持低溫。 保持容器密閉。 存放處須加鎖, 未經授權的人員不准進入。 儲存區域要防火併設有適當的滅火器和洩漏清理設備。 適合的容器材料: 碳鋼, 不銹鋼, 玻璃。 避免使用的容器材料: 鉛、鋁、鋅、氧化劑、強酸、強鹼、聚乙烯、聚氯乙烯(PVC)、腈。

8. 暴露預防措施

適當的工程控制	: 1.確保充足的通風, 特別是在狹窄的區域 2.確保洗眼器和安全淋浴器靠近工作站的位置 3.使用防爆電氣、通風、照明、設備 4.設置緊急出口和必要的風險消除區域。
控制參數	

安全資料表

根據中華民國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702052242 號令發布的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甲醇
版次:1.0

製表日期: 2021/06/15
修訂日: 2021/06/15
第 6 / 12 頁

甲醇 (67-56-1)		
台灣地區	化學品分類	皮膚注記 type 2 organic solvent
台灣地區	OEL STEL	327.5 mg/m ³ (type 2 organic solvent)
台灣地區	OEL STEL [ppm]	250 ppm (type 2 organic solvent)
台灣地區	OEL TWA	262 mg/m ³ (type 2 organic solvent)
台灣地區	OEL TWA [ppm]	200 ppm (type 2 organic solvent)
大陸	OEL PC-TWA	25 mg/m ³
大陸	OEL PC-STEEL	50 mg/m ³
大陸	化學品分類	皮膚記號
大陸	職業危害因素目錄	Category 3 - Chemicals
大陸	監管參考	GBZ 2.1-2019
印尼	NAB PSD (OEL STEL) [ppm]	250 ppm
印尼	NAB (OEL TWA) [ppm]	200 ppm
韓國	ISHA	受管制的危險物質 - 有機化合物
韓國	ISHA OEL TWA [ppm]	200 ppm
韓國	ISHA OEL STEL [ppm]	250 ppm
馬來西亞	PEL (OEL TWA) [1]	262 mg/m ³
馬來西亞	PEL (OEL TWA) [2]	200 ppm
新加坡	PEL (OEL TWA)	262 mg/m ³
新加坡	PEL (OEL TWA) [ppm]	200 ppm
新加坡	OEL STEL	328 mg/m ³
新加坡	OEL STEL [ppm]	250 ppm
澳洲	OES TWA [1]	262 mg/m ³
澳洲	OES TWA [2]	200 ppm
澳洲	OES STEL	328 mg/m ³
澳洲	OES STEL [ppm]	250 ppm
德國	AGW (OEL TWA) [1]	270 mg/m ³ (The risk of damage to the embryo or fetus can be excluded when AGW and BGW values are observed)
德國	AGW (OEL TWA) [2]	200 ppm (The risk of damage to the embryo or fetus can be excluded when AGW and BGW values are observed)
英國	WEL TWA (OEL TWA) [1]	266 mg/m ³
英國	WEL TWA (OEL TWA) [2]	200 ppm
英國	WEL STEL (OEL STEL)	333 mg/m ³
英國	WEL STEL (OEL STEL) [ppm]	250 ppm
紐西蘭	WES-STEEL (OEL STEL)	328 mg/m ³
紐西蘭	WES-STEEL (OEL STEL) [ppm]	250 ppm
紐西蘭	WES-TWA (OEL TWA) [1]	262 mg/m ³
紐西蘭	WES-TWA (OEL TWA) [2]	200 ppm
紐西蘭	BEI	15 mg/l Parameter: Methyl alcohol - Medium: urine - Sampling time: end of shift

安全資料表

根據中華民國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702052242 號令發布的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甲醇
版次:1.0

製表日期: 2021/06/15
修訂日: 2021/06/15
第 7 / 12 頁

美國 - ACGIH	ACGIH OEL TWA [ppm]	200 ppm
美國 - ACGIH	ACGIH OEL STEL [ppm]	250 ppm
美國 - ACGIH	BEI	15 mg/l Parameter: Methanol - Medium: urine - Sampling time: end of shift (background, nonspecific)
BEI : -		
個人防護設備		
一般: -		
呼吸防護: 呼吸防護	: 2,000 ppm 以下: 供氣式或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5,000 ppm 以下: 一定流量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10,000 ppm 以下: 全罩型供氣式或全罩型自攜式或含緊密貼合面罩的一定流量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25,000 ppm 以下: 正壓式全罩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 手部防護	: 氯丁橡膠、丁基橡膠、天然橡膠、聚乙烯、氯化聚乙烯、腈類、氟化彈性體、苯乙烯-丁二烯橡膠、聚氯乙烯、聚氨基甲酸乙酯等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 眼睛防護	: 化學安全防濺護目鏡、全面式護面罩。	
皮膚及身體防護: 皮膚及身體防護	: 上述橡膠材質連身式防護衣、工作靴。	
		
衛生措施	: 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 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	: 透明無色流動液體
物理狀態	: 液體
顏色	: 透明無色
氣味	: 輕微酒精味
嗅覺閾值 [ppm]	: 4.2-5960 ppm (偵測)、53-8940 ppm (覺察)
pH 值	: 不適用
熔點	: -97.8 °C
沸點	: 64.7 °C
凝固點	: -97.6 °C

安全資料表

根據中華民國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702052242 號令發布的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甲醇
版次:1.0

製表日期: 2021/06/15
修訂日: 2021/06/15
第 8 / 12 頁

蒸發率	: 4.1 (乙酸丁酯 = 1)
閃火點	: 11 °C
自燃溫度	: 464 °C
分解溫度	: 無數據
易燃性(固體、氣體)	: 不適用
蒸氣壓	: 12.8 kPa (@ 20 °C)
20°C 時的蒸氣密度(空氣以 1 計)	: 1.1 (@ 20 °C)
比重 (水=1)	: 792 kg/m ³
揮發速率	: 無數據
密度	: 無數據
相對密度 (水以 1 計)	: 0.791 - 0.793 @ 20 °C
溶解度	: 與水混溶
分配係數: 正辛醇 / 水 (Log Pow)	: -0.77
爆炸界限 (vol %)	: 5.5 – 36.5
粘度	: 0.8 cP (20 °C, 動態)
分子量	: 32.04 (g/mol)
臨界溫度	: 239.4 °C
VOC	: 100%
氧化性	: 非易燃 (氧化) 作用
爆炸特性	: 蒸汽與空氣會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 在正確的使用和存儲條件下是穩定的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 液體和蒸氣高度易燃, 與不相容物質接觸可發生分解或其它化學反應。吸濕。與氧化劑接觸會引起嚴重的反應, 並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
應避免之狀況	: 避免熱源、高溫。不得接近明火及火花, 去除所有點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	: 鉛、鋁、鋅、氧化劑、強酸、強鹼、聚乙烯、聚氯乙烯 (PVC)、腈
危害分解物	: 熱量,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可燃氣體, 甲醛

11. 毒性資料

可能的暴露途徑	
沒有更進一步的資訊	
同義名稱	
沒有更進一步的資訊	
急毒性	
ATE CN (經口)	: 100 mg/kg 體重

安全資料表

根據中華民國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702052242 號令發布的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甲醇
版次:1.0

製表日期: 2021/06/15
修訂日: 2021/06/15
第 9 / 12 頁

ATE CN (經皮膚)	: 300 mg/kg 體重
ATE CN (蒸氣)	: 3 mg/l/4 小時
腐蝕/刺激皮膚	
腐蝕/刺激皮膚	: 不分類
嚴重眼睛損傷/刺激	
嚴重眼睛損傷/刺激	: 不分類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	: 不分類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	: 不分類
致癌性	
致癌性	: 不分類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	: 不分類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 (單一暴露)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 (單一暴露)	: 對器官造成傷害。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 (重複暴露)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 (重複暴露)	: 不分類
甲醇.1	
甲醇 (67-56-1)	
吸入性危害	
吸入性危害	: 不分類

12. 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生態 - 一般	: 避免排放至環境中。
危害水生環境, 短期 (急性)	
危害水生環境, 短期 (急性)	: 不分類
甲醇 (67-56-1)	
LC50 - 魚 [1]	28200 mg/l (Exposure time: 96 h - Species: Pimephales promelas [flow-through])
LC50 - 魚 [2]	> 100 mg/l (Exposure time: 96 h - Species: Pimephales promelas [static])
EC50 - 甲殼類 [1]	22200 mg/l (Daphnia magna)(OECD 202)
危害水生環境, 長期 (慢性)	
危害水生環境, 長期 (慢性)	: 不分類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甲醇 (67-56-1)	

安全資料表

根據中華民國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702052242 號令發布的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甲醇
版次:1.0

製表日期: 2021/06/15
修訂日: 2021/06/15
第 10 / 12 頁

持久性及降解性	: 生物降解性佳
生物蓄積性	
甲醇 (67-56-1)	
BCF - 魚 [1]	< 10
分配係數: 正辛醇 / 水 (Log Pow)	-0.77
土壤中之流動性	
甲醇 (67-56-1)	
分配係數: 正辛醇 / 水 (Log Pow)	-0.77
其他不良效應	
臭氧	: 不分類

13. 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 按照地方/區域/國家/國際規章處置內裝物/容器。空產品容器可能含有殘留產品。
污水處置建議	: 避免排放到環境中, 按照地方/區域/國家/國際規章處置
產品/包裝物處置建議	: 包裝物清空後仍可能存在殘留物危害, 應遠離熱和火源
附加資訊	: 空容器中可能殘留可燃蒸氣。

14. 運送資料

IMDG	IATA	UNRTDG
14.1. 聯合國編號		
1230	1230	1230
14.2. 聯合國運輸名稱		
METHANOL	Methanol	甲醇
14.3. 運輸危害分類		
3 (6.1)	3 (6.1)	3 (6.1)
14.4. 包裝類別		
II	II	II
14.5. 環境危險		
對環境有害: 否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對環境有害: 否	對環境有害: 否
無補充資訊		
使用者特殊防範措施		
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 (UN RTDG)		
聯合國編號(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 (UN : 1230		

安全資料表

根據中華民國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702052242 號令發布的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甲醇
版次:1.0

製表日期: 2021/06/15
修訂日: 2021/06/15
第 11 / 12 頁

RTDG))	
特殊條款 (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 (UN RTDG))	: 279
有限數量 (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 (UN RTDG))	: 1L
例外數量 (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 (UN RTDG))	: E2
包裝說明 (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 (UN RTDG))	: P001、IBC02
可移動罐櫃和散貨集裝箱特殊說明 (危險 貨物運輸建議書 (UN RTDG))	: T7
可移動罐櫃和散貨集裝箱特別規定 (危險 貨物運輸建議書 (UN RTDG))	: TP2
IMDG	
聯合國編號 (IMDG)	: 1230
特殊條款 (IMDG)	: 279
數量限制 (IMDG 規則)	: 1 L
例外數量 (IMDG)	: E2
包裝指示 (IMDG)	: P001
IBC 包裝指示 (IMDG)	: IBC02
罐箱指示 (IMDG)	: T7
貯槽特殊規定 (IMDG)	: TP2
應急措施表 (失火)	: F-E - 消防方案 Echo - 水不反應性易燃液體
應急措施表 (洩漏)	: S-D - 溢出方案 Delta - 易燃液體
裝載範疇 (IMDG)	: B
閃點 (IMDG)	: 12°C c.c.
性能和觀測(IMDG)	: Colourless, volatile liquid. Flashpoint: 11°C. Explosive limits: 5.5% to 36.5% Miscible with water. Toxic if swallowed; may cause blindness. Avoid skin contact.
IATA	
聯合國編號 (IATA)	: 1230
PCA (客運和貨運) 例外數量 (IATA)	: E2
PCA (客運和貨運) 限制數量 (IATA)	: Y341
PCA (客運和貨運) 限制數量最大淨數 量 (IATA)	: 1L
PCA (客運和貨運) 包裝指示 (IATA)	: 352
PCA (客運和貨運) 最大淨數量 (IATA)	: 1L
CAO (僅限貨機) 包裝指示 (IATA)	: 364
CAO (僅限貨機) 最大淨數量 (IATA)	: 60L
特殊條款 (IATA)	: A113

安全資料表

根據中華民國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702052242 號令發布的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甲醇
版次:1.0

製表日期: 2021/06/15
修訂日: 2021/06/15
第 12 / 12 頁

ERG 代碼 (IATA) : 3L

15. 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 | | |
|-----------------------|------------------------------|
|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 3.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 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5.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6.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 7.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 |

16. 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ECHA reference
2. LOLI 全球化學品法規數據庫

製表人

Methanex Asia Pacific Limited

版次 : 1.0
製表日期 : 2021/06/15
修訂日 : 2021/06/15
取代 : -

簡寫及首字母縮寫 : ADN - 歐盟有關國際危險貨物內陸水道運輸的協議、ADR - 歐盟有關國際危險貨物公路運輸的協議、LC50 - 使受試動物半數死亡的毒物濃度、LD50 - 使受試動物半數死亡的劑量、EC50 - 半最大效應濃度、IATA -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MDG - 國際海運危險品法規、RID - 國際危險貨物鐵路運輸歐洲協定、SDS - 安全資料表

培訓建議 : 本產品的正常使用應當提示根據包裝上的說明使用

其他資訊 : 無相關訊息

免責聲明: 本 SDS 的信息僅適用於所指定的產品, 除非特別指明, 對於本產品與其他物質的混合物等情況不適用。本 SDS 數據來源於國際權威數據庫和企業提交的數據, 其它的信息是基於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識。我們盡量保證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確性, 但由於信息來源的多樣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識的局限性, 本文件僅供使用者參考。安全數據單的使用者應根據使用目的, 對相關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斷。我們對該產品操作、存儲、使用或處置等環節產生的任何損害, 不承擔任何責任。